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褚堂生活垃圾
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0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河南润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河南润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06-10A（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

200m³/d 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建成于 2011 年；

300m³/d 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建成于 2019 年；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两座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2. 合同金额

2.1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圆整（小写）：14900000（元） 每吨 114.3 元

2.2 本合同预设总价为 14900000（元），实际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第 4 条执行。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度进行结算，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按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渗滤液处理出水量）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带来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以下规范及国家、行业等其它相关标准提供



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COD<50mg/L、氨氮<5mg/L，其它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2 规定。

11. 验收

由采购人按照《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4 按付款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

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全面履行义务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事实关系，如工作中出现人身事故、人身损害与甲方无关联性。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修订、政府禁令等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按时完成整改等),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396-2390123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单位名称：河南润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 97 号 7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1-88811557 税号：91410105MA474X846J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陇海西路支行 账号：410115010100064701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